

再任規定事項

據臺南市立醫院 100 年 1 月 6 日南市醫字第 100000013 號函載以：該院係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之公辦民營醫院，其員工薪資非由公庫支付。準此，擇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公辦民營之臺南市立醫院，且其薪資非由公庫支給，則無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。

釋 19、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，是否須以政府捐助（贈）為要件。

所詮釋之法令條文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

銓敘部 100 年 3 月 18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19503 號書函

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規定係立法院為免立法疏漏並解決退休人員支領雙薪之問題，針對該款第 1 目及第 2 目另為補強規範，爰將「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、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、公股代表」明列為限制範圍，不應侷限於政府捐助（贈）之財團法人。

釋 20、擇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村里長職務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。

所詮釋之法令條文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

銓敘部 100 年 3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12519 號書函

一、本部 100 年 1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01226 號令規定略以：擇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，再任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職務，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。上開所稱職務，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，係以支領報酬為認定要件之一。準此，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上開職務而未支領報酬者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；但所稱「未支領報酬」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：一、相關法令或組織章程明定該項職務為無給職者，均屬之。二、退休人員自願選擇不支領俸給（報酬）或受僱用雙方協定不支領工作報酬者，應出具切結書或協定之證明文件，且不得以其他各項名目（例如出席費、生活津貼等）支領費用，變相獲取報酬。但因職務所需且依法得覈實支領之交通費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3 項雖規定：「村（里）長為無給職。」惟目前村（里）長每月所支領數萬元金額，是否係以其他名目達成支領報酬之本意，宜由貴部（內政部）本於法制原意認定之；如經認定非屬變相支領